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007483172Q3440106011000

事项版本：3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ap.gzonline.gov.cn/web/serviceAppointmentS1.html?hallId=76445613537676 4928
实施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344010601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0601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佛山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州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证照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jpg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申请办理运输、携运枪支弹药

受理条件

依法配备、配枪公务用枪和民用枪支单位。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广州市政务中心综合窗5楼建设工程部谢宁燕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柏来、熊庄

2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运输方式运输路线。2.运输时间。3.枪支（弹药）品种。4.押运员是否符合规定。5.运输车辆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蕾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4 制证 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柏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5 送达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广州市政务中心出件窗楼注册登记部出件组王寒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该环节不纳入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携运申请审批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加盖单位公章，计划运输时间跨度不可超7天，提交纸质申请前请先登录全国枪支管理系统http://210.76.69.111:84/mqfwwz/按要求申报。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军品出口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运输的枪支弹药涉及出口时需提供。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安全运输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加盖单位公章。参考样表填报要素自行制定安全运输方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运输车辆资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5	押运员（携运人员）身份资料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6	委托运输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委托第三方运输时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人员身份信息材 料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1-01-01
	条款内容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十一、四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6-10-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可随时查询。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提供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020-83555988
网址：http://sfj.gz.gov.cn/gzzffzxx/xzfygz400000003/xzfywzts/index.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
电话：020-37890824；020-37890829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12345
：

投诉电话　020-12345
：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36、537公安窗口

咨询网址：http://wsbs.gz.gov.cn/gz/hotline/gotoIndex.action

信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36、537公安窗口

投诉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36、537公安窗口

信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36、537公安窗口

办理窗口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01-511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综合受理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40路公交花城大道（华穗路口）站 地铁：3号、5号线珠江新城站B1出口

广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综合大厅

办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8号综合大厅6-10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自驾车：请搜索"流花展贸中心8号馆"，公交站：人民北路（站南路口）：地铁：2号线越秀公园（C出口）；5号线广州火车站（D4出口）